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35號

原告 徐和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協興業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為呂錦翌，惟被告法定代理人已於114年11月26日變更，非原告於起訴狀所記載之人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洪光耀